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徵聘 109 學年度兼任華語教師公告

應徵資格：

1. 具碩士以上學歷，外國學歷需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。
2. 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職級者。(具教師證者尤佳)
3. 經教育部立案之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或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認證」資格。
4. 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，教學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。
5. 具良好外語能力。
6. 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應聘資格者。

待遇、福利與相關義務：

1. 為本校聘任兼任講師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教師聘約」聘任，依法規辦理勞健保。
2. 表現優異者，任教累積滿 4 個學期，於第 5 個學期可協助聘任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師證。
3. 教授本校大學部華語學分課程，配合每學期開設課程授課，每週授課時數約為 3 到 6 小時，並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核實支給鐘點費。
4. 得受聘為語文中心華語教師，依開課需求應教授 6~9 小時以上華語課程，鐘點費依語文中心課程經費標準支給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報名方式：(所有繳交資料恕不退還)：

➤ 繳交資料

1. 個人履歷與自傳(請下載本中心履歷表格式)說明：手寫自傳 600 字(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或感想等，請勿電腦打字)。

2. 國、內外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
說明：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。
3. 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影本
4. 足以證明華語文教學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，如教學證書影本、語言能力證明或專業證照等。
5. 錄有 3~5 分鐘自傳之音檔。(說明：錄音內容需包含從事華語 教學之動機、理念、感想等，檔案大小限 10MB 以內，E-mail 至 nancy0714@cc.ncue.edu.tw。如檔案大小超過限制，請以雲端分享方式繳交。)

收件方式：

掛號郵寄

請將上述資料(1-4 項)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(收件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：

50081 彰化市學士街 108 號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語文中心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兼任華語教師」

電子郵件

請將上述第 5 項資料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nancy0714@cc.ncue.edu.tw

聯絡資訊：

聯絡人：黃驛暄小姐

電話：(04)7232105 分機 1672

E-mail：nancy0714@cc.ncue.edu.tw